

Q22	若遇到非現職議員或由起造人之親戚詢問案件進度，因無法判定是否確為當事人所委託，應如何回答？
A22	針對議員或非現職議員關說或關心的部分，於司法實務上亦經常遇到表明為親屬身分詢問案件處理進度之情，基於身分不易確認以及偵查不公開原則，得不予回答，但行政機關應為民服務，如對方已表明為親屬或委託人之身分代為詢問案件進度，亦可請其提出證明或委託書方才給予適度之說明，亦可保障公務員。至於議員或非現職議員關心案件進度能否回答，應綜合考量機關立場與適法性，如若係依法核發執照發放之審查期限內，且未影響特定權利義務，適當告知尚無違法疑慮。